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特此说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